

建立效绩评价制度 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 吕春建 苏继良

1999年以来,湖北省恩施自治州组织开展了国有企业效绩评价试点工作。1999年选择13户工业企业对其经营效绩进行了评价,2000年又选择20户重点骨干工业企业进行了效绩评价。评价结果为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企业监控国有资本运行质量和考核企业经营效益提供了科学依据,有效地促进了企业加强内部约束,改善经营管理,树立形象意识,提高竞争能力。

一、抓培训,精心制定企业效绩评价工作方案,推进企业效绩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恩施州在组织开展效绩评价工作时,坚持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办法抓好培训工作。一是明确培训对象。规定全州企业效绩评价机构负责人、专家咨询组全体专家、评价工作专职人员、被评价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等都必须参加培训。二是明确培训目的。使参训人员认识到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和经营者的效绩,为监控国有资本运行质量提供信息服务,为科学考核国有企业经营者的经营业绩,评价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提供参考依据。三是明确培训重点。明确企业效绩评价指标体系,掌

握评价结果数据的取得依据和方式,组织参训人员观看效绩评价软件系统操作演示,使评价工作专职人员人人都会评价软件系统的操作,明确开展评价工作的方法和程序。四是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培训班采取讨论、提问、专题讲解、模拟评价等多种形式,以明确方法和解决问题为主,提高参训人员的学习积极性。据统计,恩施州先后共举办4期培训班,培训人员达400多人次。在此基础上,他们明确评价工作时间,工作步骤和重点,合理确定了评价工作方案,有效推动了企业效绩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抓规范,密切部门配合,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企业效绩评价结果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恩施州在开展评价工作中,始终把坚持质量和客观、公正的原则放在首位。一是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主动与组织部、经贸委、计委、人事局等部门联系沟通,共同召开会议布置评价工作,共同研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共同调查研究解决评价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做到效绩评价与经济管理工作结合起来,与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结

合,与企业分配制度改革结合起来,实现评价结果共享。二是统一评价工作程序和方法。结合恩施州国有企业现状和实际,将确定的评价对象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并以州人民政府的名义发文,然后由州、县两级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评价通知书。进一步明确评价的经营年度、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使用范围、企业需准备的资料等。使被评价企业对效绩评价的有关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促进全州评价工作有条不紊的展开。

三是组织成立评价工作专职队伍和专家咨询组。评价工作专职人员是从各级财政、国资、经贸委、计委、人事、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等部门抽调组成。并聘请了25位政治素质、理论素养较高,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现代企业管理,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综合判断能力的专家,由州企业效绩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聘书,培训上岗。四是深入企业全面评价,实事求是作出结论。评价专职人员在深入企业收集资料过程中,切实按照评价规则要求,全面审核,做到细致全面、不缺不漏,保证了数据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五是认真审核确认评价结果。在企业效绩评价报告初步形成后,召集专家对企业的效绩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的全部资料进行审核、鉴定,重点对评议指标和初步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正意见,同时还对企业自评结论中差异较大的地方向企业提供了质询,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规范、公正。

三、抓效果,分析利用评价结果,为经济决策和监管工作服务

企业效绩评价结果是十分重要的信息资源,恩施州在分析利用评价结果方面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一是将“企业效绩评价报告”和“企业经营效绩分析报告”及时反馈给企业,帮

应推行报账制 县级财政支农资金管理

○ 王惠良

一、推行报账制的必要性

当前，县级财政支农工作中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是管理水平不高，管理方法不科学。现行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十分强调财政支农资金的投入和到位问题，同时也强调财政部门跟踪问效。《农业法》规定，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增幅要高于经常性可用财力的增幅，山西省财政厅1997年文件规定，6月底支农资金到位率要达40%以上，9月底要达70%以上，年底要达90%以上。投入和到位作为两项具体的硬性指标，每年上级财政部门都要严格考核下级财政部门，进行通报并与奖惩挂钩，有时还督促县市长亲自抓这项工作。现行的财政支农资金实行的是拨款制，财政对支农专项资金要如数拨付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由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组织实施工程。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位，财政部门千方百计调度资金予以保证，但对于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对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使用却难以实施有效的监督，由此造成财政支农资金被挤占挪用、资金使用效益低下。而报账制可以从根本上扭转财政部门监督约束不力的局面，从根本上解决资金使用中的违纪以及工程的按时完成问题。

报账制即由项目实施单位先行自筹部分资金或财政预付部分资金开展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资金后，填制

工程任务完成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的报账清单，持规范的原始凭证，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拨款，不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可以拒付。这样不仅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而且可以确保工程按质量完成，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报账制的具体做法

报账制有别于拨款制，对于财政部门来说是一项新的工作，与此相适应，它应有一套规范的程序，完善的制度，明确的责权，才能使报账制的优势充分发挥。

1、资金管理的责权

县财政局分管农业的科室在银行开设支农资金报账专户，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上级下达的支农资金和本级安排的支农资金，由预算开设的支农资金专户拨入报账专户，农业科室审核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报账凭证后报主管领导审批，对合规的支出予以报账拨款。这样既保证了财政支农资金的到位，也满足了财政对支农资金的管理要求。

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负责资金的支出，取得原始凭证，向财政部门提款报账，并设立专账，单独进行核算，同时要负责项目任务的完成，编制项目的预算、决算，组织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助企业发现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高了部分优秀企业的知名度。如湖北华龙村茶叶有限公司通过效绩评价，找出自己与先进企业的差距。企业采纳评价专家组所提建议，大胆改革，强化管理，减员增效，公司行管人员由上年83人减为45人，每年节约支出50多万元。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经营氨基酸系列产品的全国103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全州20户重点骨干企业效绩评价结果中名列榜首，评价结果公布后，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各行各业都愿意与“八峰”打交道，产品销售更趋旺盛，效益不断提高，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二是实行评价结果共享，发挥综合部门监督管理作用。目前恩施州在共享方式上主要采取抄送方式，即将评价结果连同评价报告分别抄送到计委、经贸委、银行、企业主管部门、人事、组织等部门，以满足各有关部门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考核、银行信贷管理

和政府经济决策的需要。三是将评价结果与政府经济管理工作有效结合。经营效绩评价结束后，根据评价结果，向州委、州政府提出，以评价指标体系作为主要标准，确定部分重点骨干企业，并制定出重点骨干企业的管理办法，使重点骨干企业的管理和扶持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省恩施自治州国资局）